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1月4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20号远洋大厦9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10月25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段冬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董昕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职,同意提名李婵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当选后补选李婵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公司未能按期履行回购方案，主要由于去年投资及并购的文旅项目规模较大，而今年以来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市场流动性趋紧，外部融资环境较预期更为困难。董事会认为当前公司须保有充足的运营资金以确保前期项目的有序推进并强化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才能为股东提供更多的价值回报。

因此，在当前情况下继续推进股份回购事宜，已不再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20 号远洋大厦 9 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婵娟女士，1979 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英国威尔士大学硕士毕业，会计师。曾任常宁市交管所财务管理人员，现任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君华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城投雪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市城投雪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市凯得雪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婵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